

附表

## 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裁罰對象	違規情節、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期限 (金額單位：新臺幣)	說明
		條次	項次	條次	項 款次				
甲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一、禁止其營業，並處四人、商業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有限合夥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公司負責人、負責人或行為人	一、除禁止其營業外，依查獲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四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十一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六萬元以上十三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處七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歇業。 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四萬元（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一、依據本條例第十三條至三十九條之裁罰標準，訂定本裁罰基準表。 二、違反者依本表裁處。
乙	一、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第十條	第一項、第四項	三十條	第一款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三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處四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二、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	第十條	第三項	三十條	第二款				

項 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 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裁罰對象	違規情節、裁罰內容、 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期限 ( 金額單位：新臺幣 )	說明
		條次	項次	條次	項 款次				
	三、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證金。	第二十條	第五項	三十	第三款七條			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二萬元(最高以五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四、僱用未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業務。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	三十	第四款七條				
	五、租賃住宅代管業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即執行業務。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	三十	第五款七條				
	六、租賃住宅包租業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業務。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三十	第六款七條				
	七、規避 妨礙或拒絕本府檢查業務。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三十	第七款七條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 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裁罰對象	違規情節、裁罰內容、 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期限 (金額單位：新臺幣)	說明
		條次	項次	條次	項 款次				
丙	一、租賃住宅代管業委託他代管業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第二十八項	第三十九條	第一款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 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 第二次處七千元以上一萬七千元以下罰鍰。 (三) 第三次處八千元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四) 第四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五) 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萬二千元（最高以三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二、租賃住宅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件，或未於租賃契約書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項	第三十八條	第二款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項 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 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裁罰對象	違規情節、裁罰內容、 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期限 ( 金額單位：新臺幣 )	說明
		條次	項次	條次	項 款次				
	三、租賃住宅包租業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十八條	第三款				
	四、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十八條	第四款				
	五、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本府。	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十八條	第五款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 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裁罰對象	違規情節、裁罰內容、 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期限 (金額單位：新臺幣)	說明
		條次	項次	條次	項 款次				
丁	一、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第二十條	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	一、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租賃住宅服務業	<p>一、每次查獲違規均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p>(一) 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七千元以上一萬七千元以下罰鍰。</p> <p>(三) 第三次處八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p> <p>(四) 第四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p> <p>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萬二千元（最高以三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p>	
	二、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	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				
	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	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				
	四、未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	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				
	五、所屬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第二十五條	第三項	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				

項 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 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裁罰對象	違規情節、裁罰內容、 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期限 ( 金額單位：新臺幣 )	說明
		條次	項次	條次	項 款次				
	六、租賃住宅包租業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未於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第二十九條	第三項	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第六款				
	七、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相關文件資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第七款				